1

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
研究生教育成果奖评选办法
（经第五届理事会第 5 次会长工作会及常务理事通讯会议讨论通过）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充分调动广大教师及
教育管理者从事研究生教育工作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鼓励解
放思想和教育创新，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，促进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持
续提高，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（以下简称“学会”）设立“中国
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奖”（以下简称“教育成果奖”），
奖励在研究生教育的理论研究与教育教学实践工作中开拓创新、做出
突出贡献、取得显著成效的集体和个人，制定本办法。
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单位
和个人，在研究生教育理论研究中取得重大研究成果，或者在研究
生教育教学实践中取得突出成就，可申请“教育成果奖”。已获得
国家教学成果和相关一级学会教学成果奖的，不能重复申报本学会
奖。
第三条 “教育成果奖”的推荐、评审和授奖工作坚持学术道德
与规范；坚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；坚持质量第一；坚持同行专家评审。
第四条 “教育成果奖”主要包括研究生教育理论研究（以下简
称“教育研究类”）和研究生教育教学实践（以下简称“教育实践类”）
两类。“教育成果奖”的申请者，应当主持并直接参与成果的方案设
计、论证、研究和实践过程，并做出主要贡献，取得实际效果。
“教育研究类”成果应在研究生教育理论研究中取得理论突破和
创新，提出了新观点、新概念、新思想、新方法，针对教育改革发展
中的重大现实问题提出具有价值的政策建议和改革方案，受到学术界

2

普遍认同。
“教育实践类”成果应在研究生培养模式、质量保障、制度机制
改革、教育教学环节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，经过教育教学实践检验，
得到社会和专家的广泛认可。
第五条 “教育成果奖”分为特等奖、一等奖和二等奖。
特等奖成果应当在研究生教育理论研究和教育教学实践上有重
大创新，在教育改革实践中取得特别重大突破，对提高教育质量、实
现培养目标有突出贡献，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，在全国产生重大影响。
其中“教育实践类”成果应经过四年以上的实践检验。
一等奖成果应当在研究生教育理论研究或研究生教育教学实践
上有创新，对教育改革实践有重大示范作用，对提高教育质量、实现
培养目标产生重大成效，在全国或者省（市、区）域内产生较大影响。
其中“教育实践类”成果应经过四年以上的实践检验。
二等奖成果应当在研究生教育理论研究或研究生教育实践的某
一方面有重大突破，对提高教育质量、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显著成效。
其中“教育实践类”成果应经过三年以上的实践检验。
“教育成果奖”每两年评审一次。每次评审设特等奖 1 项、一等
奖 10 项、二等奖 30 项。总奖项不超过 41 名，上一等级奖项名额空
缺可以下移。
第六条 申请“教育成果奖”应由成果的持有单位或者个人通过
单位推荐向学会提出申请，博士培养单位推荐申请不超过两项，其他
研究生培养单位推荐申请不超过一项。跨单位完成的研究生教育成果，
可以联合申请“教育成果奖”，计入第一申请单位申报限额。
跨单位联合申请成果也可以由学会三名理事共同推荐，每次评审
每位理事最多推荐一项，理事推荐申报奖项不计入单位推荐限额。

3

第七条 “教育成果奖”申报程序
（一）学会发布申报通知。
（二）申请者在线填写、提交如下材料：
1．“教育成果奖”申请书；
2．成果报告；
3．成果应用、效果证明及推荐材料；
4．学会规定的与成果相关其他材料。
（三）学会秘书处负责接收申报材料。
第八条 “教育成果奖”评审过程分形式审查、网络评议、复评
答辩、审核批准、公布颁奖等程序。
（一）形式审查。由学会秘书处负责申请材料的形式审查，通过
形式审查的申报成果简介和成果申请者姓名、单位等信息在学会网站
上公开。
（二）网络评议。学会委托评估委员会负责选聘专家对申请材料
进行网络评议。学会根据网络评议结果，遴选入围复评答辩的申报成
果。
（三）复评答辩。学会委托学术委员会按“教育研究类”和“教
育实践类”分别选聘 11 至 15 位专家组成复评答辩委员会集中评议，
复评答辩采用现场答辩方式。成果申报者应向复评答辩委员会汇报，
复评答辩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获得复评答辩委员会
与会专家半数及以上赞成票的成果，方可列入授奖成果及等级的建议
名单。推荐为特等奖的赞成票须超过参加投票人数的四分之三（含）；
推荐为一等奖的赞成票须超过参加投票人数的三分之二（含）；推荐
为二等奖的赞成票须超过参加投票人数的二分之一（含）。学术委员
会根据复评答辩委员会的投票结果，提出获奖成果及等级。

4

（四）审核批准。会长工作会议对学术委员会提出的获奖成果及
等级等评奖结果进行审核批准。
（五）公布颁奖。“教育成果奖”获奖项目由学会秘书处在学会
网站公示。最终获奖成果由学会颁发“教育成果奖”获奖证书。
第九条 参加“教育成果奖”评审的专家评委及工作人员应严格
遵守推荐、评奖程序和条件，自觉维护教育成果奖的权威和声誉，杜
绝各种形式的不正之风对评审工作的干扰和影响，不得以任何方式收
受申报人的礼品、礼金，一经发现，将予以严肃处理。凡当届申报教
育成果奖的专家均实行回避制度，不得参加评奖活动。